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卫生技术高级 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2025年修订)

一、评聘范围

(一) 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为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二) 附属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各附属医院从事医疗、卫生、保健等工作的人员。

(三) 从事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教学工作的正高级职务教师可兼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务;副高级职务教师可兼评副主任医师职务。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医德医风、敬业精神和协作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具有广博扎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高的医疗、护理等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临床实践,在完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成绩显著,并对学科建设、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做出较大贡献。

三、任职资格

(一) 主任医师

具有博士学位，2003年（不含）以前进入附属医院的可放宽到硕士学位。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不少于5年。

（二）主任药（护、技）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1970年（不含）前出生的可放宽到大学本科学历。担任相应卫生技术副高级职务不少于5年。

（三）副主任医师

具有医学博士学位，2003年（不含）以前进入附属医院的可放宽到硕士学位。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不少于5年。

（四）副主任药（护、技）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相应卫生技术中级职务不少于5年。

（五）从其他岗位转入卫生技术岗位人员，转岗后须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请晋升相应卫生技术职务。

从其他岗位转入临床医师岗位的人员，须在符合规定学历、所学专业及所聘岗位要求的基础上，先转评主治医师职务后再晋升高一级职务。

（六）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者，均需参加浙江省统一组织的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申报（考试成绩3年内有效）。其中，申报医师、药师、护理系列职称的人员，还需参加医学院组织的临床教育教学能力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申报（考试成绩5年内有效）。

四、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职务

1.基准指标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或护理服务的能力，具有丰富的临床、技术或护理工作经验，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临床工作 40 周及以上，且近三年年均临床工作量为所在医院同一专业同级人员中的前 50%。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特长和影响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或技术问题，能够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同时，通过所在医院组织的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2）教学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临床教学的能力，胜任高水平的临床教学工作，完成医学院和临床医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能够承担科室教学业务指导工作，教学评价优良。医师岗位人员年均教学绩点达到 20 点及以上。

2.标志性指标

在满足以上基准指标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标志性指标，其中 A 类指标不少于 1 项，或 B 类指标不少于 2 项（不含同一项指标 2 次）。

（1）A类指标：

① 临床水平特别突出、同行影响力特别大，包括但不限于：诊疗疑难病种水平高，施行三、四级手术等疑难手术量大，实现临床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和转化应用，牵头制定重要卫生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专家共识、指南，并发布或发

表，成效和影响力达到国际、国内领先；

②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团队奖排名第 1 位）；

③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10 位、国家二等奖排名前 5 位）；

④ 以排第一或主通讯作者在 Cell、Nature、Science、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NEJM）、Lancet、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JAMA)、British Medical Journal(BMJ)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⑤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不含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含培育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原创探索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B 类）等，或单项到款 5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单项到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等；

⑥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国家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10 位、国家二等奖排名前 5 位）。

（2）B 类指标：

① 作为主要起草人或专家组成员，制定已实施或出版的国家标准、卫生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作为通讯作者，

依托国际重要学术组织、国家五大会及其专业分会，牵头制定专家共识、指南，或作为负责人开展国内领先的新技术、新项目，所在医院提供佐证，相关成果发表在中科院 2 区及以上期刊 1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 2 篇；

② 获得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奖最高奖项 1 项（团队奖排名第 1 位）；

③ 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12 年及以上，并经所在医院审核，医疗质量高，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内至少有 3 年的疑难病例诊治数（CMI 值）或三四级手术量或总门诊量、总手术量等为所在科室/专业的前 10%；

④ 作为主编出版浙江大学立项教材 1 部，或担任省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最高奖项（团队奖排名第 1 位），或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含提名）指导教师（主导师）；

⑤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教育厅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

⑥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位、二等奖排名前 3 位）；

⑦ 作为负责人开展注册临床试验、高质量多中心临床研究、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 IIT）等 1 项，由医学院相关部门（浙江大学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出具临床研究项目相关证明，且相关成果在中科院 2 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中科院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中科院 2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护理岗位人员也可在中科院 2 区期刊和国内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各 1 篇）；

⑧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⑨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位、二三等奖排名前 3 位）；

⑩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最高奖及以上科普类成果奖 1 项（国家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位，国家二等奖排名前 3 位，省部级最高奖及以上排名第 1 位）；

⑪ 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完成单项到校转化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或个人累计完成到校转化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二）副高级职务

1. 基准指标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或护理服务的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临床工作 45 周及以上，且近三年年均临床工作量为所在医院同一专业同级人员中的前 50%。具有较高的医疗技术水平，较丰富的临床、技术或护理工作经验，承担科室业务指导工作。同时，通过所在医院组织的临床实

践能力考核。

（2）教学工作：具有从事高水平临床教学的能力，胜任高水平的临床教学工作，能够承担科室教学业务指导工作，完成医学院和临床医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评价优良。

医师岗位人员，如有本科教学任务的科室，需完成脱产带教工作半年（含专职教学秘书）或承担八年制2个模块课程的PBL教学；如在没有本科教学任务的科室，年均教学绩点达到20点及以上。

2. 标志性指标

在满足以上基准指标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标志性指标，其中A类指标不少于1项，或B类指标不少于2项（不含同一项指标2次）。

（1）A类指标：

① 担任省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奖（团队奖排名第1位），或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含提名）指导教师（主导师）；

②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教育厅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

③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10位、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

④ 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或主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NEJM）、

Lancet、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JAMA)、British Medical Journal(BMJ)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⑤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护理学科也可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及以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课题，或同级别国家级项目，或单项到款20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单项到款4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等；

⑥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10位、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位、二三等奖排名前3位）。

（2）B类指标：

① 作为专家组成员，制定已实施或出版的国家标准、卫生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作为专家组成员，依托国际重要学术组织、国家五大学会及其专业分会，制定专家共识、指南，或作为负责人开展省内领先的新技术、新项目，所在医院提供佐证，相关成果发表在中科院3区及以上期刊或国内一级期刊；

② 获得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③ 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奖项（团队奖排名第1位），或担任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主导师）；

④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浙江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

⑤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浙江大学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

3位)；

⑥ 作为骨干开展注册临床试验、高质量多中心临床研究、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 IIT）等1项，由医学院相关部门（浙江大学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出具临床研究项目相关证明，且相关成果发表在中科院3区及以上期刊或国内一级期刊；或在中科院2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中科院3区期刊、国内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共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中科院3区期刊；护理岗位人员也可在国内一级期刊和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各1篇）；

⑦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

⑧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普类成果奖1项（国家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10位、国家二等奖排名前5位、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位、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1位）；

⑨ 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等方式个人累计完成到校转化金额100万元及以上。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员应根据自身专业特长，结合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积极承担实质性的社会服务工作，承担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

（二）积极响应浙江省委、省政府“双下沉、两提升”工作要求，积极参与各地市与浙江大学构建高水平的医疗联合

体工作。根据浙江省有关规定，完成下基层服务要求。

六、再次申报

再次申报人员，自上一次申报以来，应有新增至少1项符合A类或B类标志性指标要求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进院后、聘任中级职务前立项的符合要求的科研项目，申报副高时可统计）。各附属医院根据医学院业绩统计细则审核申请人业绩，有异议的，由医学院召集资格审核会议讨论。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

（三）教学绩点根据医学院有关规定执行，由医学院教学办公室协同各临床医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医学院及各临床医学院人事管理部门备案。计入教学绩点的业绩，与A类、B类标志性指标的业绩，不重复计算。

（四）各类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浙江大学医学院。校外调入人员，在进校前已发表或进校前已投稿且进校后正式发表的论文等成果，第一单位非浙江大学医学院的，也可以列入统计。从学校认可的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调入的人员，所获原学校设立的立项教材、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奖，也可作为浙江大学相当成果统计。

（五）关于论文：

1.论文类型要求为**Article**，应为原创性研究，有原始研究数据，是论文格式。

2.论文分区采用发表当年或申报当年的分区。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中华危重症医学杂志（电子版）》《实用肿瘤杂志》《Laparoscopic, Endoscopic and Robotic Surgery》《中华临床感染病杂志》《world journal of pediatric surgery》《临床小儿外科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ciences》《中华护理教育》《中华急危重症护理杂志》《中华移植杂志（电子版）》，作为国内一级期刊统计。

在医学教育专业期刊《中国高等医学教育》《中华医学教育杂志》《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医学教育研究与实践》上发表1篇及以上论文，视同发表1篇国内一级期刊论文。

《护理与康复》《中国实用护理杂志》《中国护理管理》《护理学杂志》《护理研究》《军事护理》，作为核心期刊统计。

3.A类指标中的论文，按指标注明的作者范围认定。B类指标中的论文，仅统计以排一第一作者、主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其中，以主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为该通讯作者的本校注册研究生；教学研究论文仅统计以排一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对于B类指标中跨校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相关的论文，如发表在中科院1区期刊，也认可本校的排后共同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须为本校人员。

（六）竞赛奖仅统计国家、省级政府部门设立的。

（七）国家标准、卫生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不含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八）国家五大学会指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

（九）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如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标志性指标成果达到常规要求的150%，对其学历要求可放宽一个学历层次，但不能低于本科学历。

（十）对于任现职以来有出国经历的申报者，须满足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中规定的临床工作量和工作时间要求。其中关于出国研修视同临床工作时间的认定，仅统计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大学及附属医院与海外有合作协议的临床类项目。

（十一）对于有博士后经历的申报人员，其在站时间不作为临床工作时间统计，参加临床医学博士后项目者除外。

八、其他

（一）对于申报正高级职务要求的A类指标第一项所指的“临床水平特别突出、同行影响力特别大”的优秀临床“一招鲜”人才，坚持高标定位，强调临床代表性成果的标志性、公

认度。申报人需提供不超过5项代表性成果，包括临床病案、手术视频、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奖项、临床研究项目、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附属医院应事先对相关人选组织推荐，经附属医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同意、医学院组织代表性成果同行评审和评议推荐后，提交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其申报资格。

（二）对于不符合职务认定规定的调入附属医院的卫生技术人员，在其申请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如已通过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相应级别考试的，只需参加医学院组织的临床教育教学能力考试，考试通过，可参加当年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聘。临床教育教学能力考试结束后调入的附属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当年如需申请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由所在附属医院向医学院提出申请，医学院可组织加考临床教育教学能力考试。

（三）已经离开临床医疗一线但仍在相关岗位（护理部、感染管理科、营养科）工作的护理人员，要求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不低于常规要求的150%。

担任医学院、附属医院职能科室负责人（正副职）的副主任医师，如仍从事临床工作，所在附属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是否进入当年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聘程序；所在附属医院同意其继续晋升卫生技术高级职务的，根据其在临床和管理岗位的工作时间和投入精力，由所在附属医院决定是

否延长其晋升相应卫生技术高级职务的任职年限。

（四）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危危险重任务或国际卫生救援工作，或在社会服务工作或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创新争先奖、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等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国际表彰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对临床工作的评价，要体现专业影响力、行业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具体由医学院牵头，各附属医院制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细则。

（六）浙大人发〔2020〕32号文件规定的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在2026年12月之前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时仍可对照应用，此后不再适用。